

# 所得稅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

108.2.21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
			居住者【本國人民】 (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183天)	非居住者【外籍人士】 (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)
固定薪資	50	◎月支薪資(在學校有加保) ◎定額給付值勤費、加班費	1. 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查表課徵，起扣點 $\geq$ \$84,501 2. 未填表者，所得稅率 <b>5%</b> ，起扣點 $\geq$ \$40,000，稅額\$2,000(含)	無起扣點， 全月 $\leq$ \$34,650： <b>6%</b> 全月 $>$ \$34,650： <b>18%</b>
兼職所得、非固定薪資	50	◎兼職所得(在學校未加保) ◎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全勤獎金 ◎升級換敘補發 ◎獎助學金(不是以成績優良評定，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) ◎工讀助學金 ◎研究助學金 ◎研究津貼 ◎主持費 ◎出席費 ◎補發各項薪資 ◎諮詢費 ◎訪問費 ◎顧問費 ◎調查費 ◎評鑑費 ◎評審費 ◎口譯費 ◎問卷調查訪問費 ◎外籍學者來台定額日支生活費 ◎授課鐘點費(講習、研習、研討、座談、會議、課堂、訓練、論壇等)	所得稅率 <b>5%</b> ，起扣點 $\geq$ \$40,000，稅額\$2,000(含)	註：108/1/1起基本工資從22,000元調整為 <b>23,100元</b> 。 98.1.1起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
執行業務	9A	◎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專利代理事務所 ◎表演人(演員、歌手、模特兒、節目主持人、舞者、相聲、魔術、特技、樂器等)、書畫家、著作人、漫畫家、編劇者等。 ※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，則其報酬應屬薪資，而非執行業務。	每次 $\geq$ \$20,000 扣 <b>10%</b> ，稅額\$2,000(含)	無起扣點， <b>20%</b>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
演講及稿費	9B	◎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鐘點費 ◎稿費（非僱用關係；含翻譯、改稿、審查、審訂等，可參照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） ◎論文指導費 ◎教師升等審查費	每次≥\$20,000 扣 <b>10%</b> 稅額，\$2,000(含)	扣 <b>20%</b>
競賽及中獎	91	◎各項比賽獎金（實物依購買成本認列），如版權歸公改列【9B】 ◎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	每次≥\$20,000 扣 <b>10%</b> ，\$2,000(含)	無起扣點， <b>20%</b>
不列所得		1. 主管加給（含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）。 2. 導師鐘點費。 3. 自提勞退金。 4. 差旅費、膳宿雜費（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）。 5. 加班費（非固定值勤，每月未超過46時）。 6.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（闈場工作費【命題、審查】、考試前工作費、考試期間工作費【監考、巡場】、閱卷酬勞、管卷酬勞、口試委員酬勞）。 7. 碩博士學位考試之「論文口試費」及其「學科考試車馬費」（含命題、監考、閱卷）。 8. 獎學金（以成績評定者）。 9.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。 10. 訓練生活津貼。 11. 給死亡員工遺族的喪葬費。 12. 科技部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研究助學金。 13. 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」之獎學金、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。 14. 特別費： (1) 贈送個人之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等。 (2)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之餐敘。 (3) 有關人士之招待、餽（捐）贈及慰問。		
注意事項		1. 稅額計算尾數 <b>不滿1元者，無條件捨去</b> 。 2. 講演鐘點費 <b>9B</b> 與授課鐘點費 <b>50</b> 之區分： (1)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；而訓練班、講習會及類似（招生）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（不以具備教師資格為限）與學校老師須按排定課程上課之性質相同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 <u>專題演講</u> ， <u>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</u> ，有授課之性質，應屬薪資所得。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用關係。 (2) 若為講演鐘點費，清冊類別請選擇「演講費 9B」，授課鐘點費請選擇「鐘點費 50」，以利所得格式判別。		

3. 外籍人士（含外籍學生）所得稅扣繳：

- (1) 外籍人士如在一課稅年度（1/1-12/31）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，視為居住者，比照本國人民規定辦理扣繳。居留天數每一年重新計算，上半年如從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可判斷會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，自始可按居住者規定辦理扣繳；反之，無法判斷是否滿 183 天或下半年才來台之外籍人士一律視為非居住者。
- (2) 本國人民就算有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被除籍，仍應以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來判斷其身分。
- (3) 入境之外國人報銷酬勞領據時，外籍、港澳人士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印本，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行證。
- (4) 各單位於給付非居住者酬勞後，請於 3 日內（以收據簽收日起算），檢附收據、上述(3)之證件影本、稅款至會計室辦理申報，俾便會計室於 10 日內向公庫繳清代扣稅款，並隨即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核驗，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。逾期向會計室繳交稅款及相關證件，致無法於期限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，所產生之利息、滯納金、罰鍰，由原單位自行負責繳納，並自行向國稅局辦理補申報。

\*本表參考所得稅法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、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等法規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。